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13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13

三、**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96300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采购范围包括4个方面内容，分别为现场日常巡河、常规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控、其他日常工作。现场日常巡河包括结合当前濮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及跨省界国（省）控断面达到III类压力，对全市重要河流、重点支流开展日常巡查；常规数据分析研判包括水污染研判分析和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细化管控包括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提供水质改善意见建议等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方案；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资金来源：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包）；

4. 服务期限：1年；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6. 服务地点：濮阳市；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企业、人员资质。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世博

联系电话：16603935187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186号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建涛

联系方式：18239318585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7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世博 联系电话：16603935187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186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建涛 联系方式：18239318585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5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包括4个方面内容，分别为现场日常巡河、常规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理控、其他日常工作。现场日常巡河包括结合当前濮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及跨省界国（省）控断面达到III类压力，对全市重要河流、重点支流开展日常巡查；常规数据分析研判包括水污染研判分析和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细化管理控包括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提供水质改善意见建议等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方案；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1年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方式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 允许 ☐ 允许
2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开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远程异地评标：☒是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4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5.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6. 合同（文本）
7.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的内容：

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包括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5.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5.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5.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5.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5.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___；二级为 1.1、1.2、…….2.1、2.2. …；三级为 1.1.1、1.1.2___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十二、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濮阳市现有8个国、省控断面；30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其中3个国控水站、3个省控水站、24个市控水站，共同组成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全面、科学反映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全面、实时掌握水质状况，监控水体不受干扰，有效监控、分析、研判、预警水质变化情况，全面保障濮阳市境内河流水质达标。计划建设濮阳市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一年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需求

1、现场日常巡河

1.1 根据我市当前水污染防治重点，开展日常巡河工作

针对黄河流域、海河流域涉及的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徒骇河等重要河流，及青碱沟、濮水河、潯泇河、顺河沟等重点支流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巡查频次要保障每周至少5次，巡查内容要包括河流水质监测，河道现状，城镇污水处理厂、市政雨水排口入河排口等。同时，适时使用无人机、便携式水质监测等设备，拍摄照片、视频，提供水质数据参考。汛期、枯水期等重要时段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1.2 问题及时反馈

落实问题“排查、交办、反馈”机制，汇总相关问题，断面超标情况每日交办，收集汇总相关县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同类型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每周至少1次对已交办的巡河排查问题、水质超标事件等开展回头看工作。

1.3 风险防控措施

筛选河流主要流量路径的覆盖区域，记录常用巡河检查点，确保全面覆盖流域范围，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规和规定。预留应急人员或设备，确保巡河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制定风险应对计划，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专家团队人员个人安全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2、常规数据分析研判

1.1 水污染研判分析

（1）水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全市地表水水站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等，分析濮阳市水污染特征，识别引发该污染的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水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编制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面污染物变化趋势，并对线下巡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针对年度水环境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重点工作和水质目标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河流发生水污染过程时，结合现场排查、远程视频、自动留样设备、无人机等，统筹分析上下游水站、断面监测数据、水流量变化趋势，形成分析报告。

1.2 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 水污染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濮阳市水环境污染特征，每日对手工、自动和无人机等各类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数据持续超标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超标原因，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污染事件或污染趋势进行提醒，编辑预警信息，提出防控建议供部门参考。

(2) 年度目标考核预警

计算濮阳市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达标余量，及时预警提醒，分析落后原因。

3、精细化管控

3.1 开展污染源巡控

对国、省控断面上下游区域，工业园区、农田退水、城区面源污染等进行线上线下巡查。系统梳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汇总审核问题反馈情况，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

3.2 污染来源解析

围绕濮阳市国控断面水污染防治需求，在汛期、枯水期等重要时段，对马颊河、金堤河开展源解析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5月至9月至少出具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11月至次年3月至少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摸清水污染特征，分析典型污染过程，识别污染来源，明确管控方向。

3.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技术帮扶，做好重点工作对接，指导相关部门、化工园区等科学合理地开展污染管控和深度治理，协助地方在水生态环境治理中做好顶层设计、制度建设、政策解读、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助推地方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3.4 多因子监测设备服务

(1) 在服务期间，配备的现场服务工程师，至少1名需具有小型及以上无人机操作员执照，满足大疆多旋翼行业机飞行需求。

(2) 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配备专业人员，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仪器分析，报告编制及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定期维护设备，确保仪器设备随时可用，数据质量可靠。

(3) 服务期耗材配置

服务期间耗材设备由乙方负责。

(4) 无人机服务

在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提供至少2台无人机（加装红外设备）和1台便携式检测设备，对巡检区域进行多手段多维度的监测，无人机含下置云台支架，支持悬停功能，悬停精度垂直不超过0.5m误差，水平不超1.5m误差，支持飞行时间不低于50分钟，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工作环境温度-20~50℃。

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满足濮阳市生态水质监测的业务需求，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的无人机巡检区域或取样需求，支持7*24小时现场取样与巡检支撑，提供至少一名具有无人机操作员执照的飞行员，利用无人机和便携式检测设备，确保安全、高效完成指定任务，要求操作员熟悉作业区域地理条件及气候条件，遵守地方空管政策。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至少一辆专用车辆（续航500公里以上），需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支持，在服务期内招标方拥有车辆的使用权。供应商还应提供至少2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具备实时上传水质数据功能。

4、其他日常工作

4.1 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需派服务人员至少5人，常驻濮阳市并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名，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工作；数据分析工程师2人，负责常规研判分析；环保工程师2人，负责日常巡检督查，精准管控治理等工作。派驻人员要至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名，项目经理至少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其它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1.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2.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5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7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分标准

综合评标法（满分 100 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分； 主观因素评分（暗标部分）：50分； 客观因素评分：4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评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2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所投服务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处理。
3	主观因素评分 (暗标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 (6分)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认识与对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应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要求和工作目标；③项目实施措施。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现场日常巡河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我市当前水污染防治重点，开展日常巡河工作，提供日常海河流域、黄河流域日常巡河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巡查频次及内容；②每日落实汇总问题、每日交办断面超标情况及原因分析；③收集汇总相关县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④针对同类型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常规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方案 (8分)	常规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方案应包括①水污染特征分析；②阶段性总结报告；③污染过程分析报告；④水污染专题预警和建议及断面超标预警。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 (8分)	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开展污染溯源解析；②污染来源解析；③提供专家咨询服务；④多因子监测设备服务。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与进度控制措施 (6分)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与进度控制应提供①项目组织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队伍准备等方案。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

			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6分)	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应包括①风险识别和风险量化；②风险对策；③应急预案措施。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8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应包括①建立保密政策；②限制访问权限；③密码保护主数据加密措施；④安全培训和网络安全措施；⑤控制文件访问权限措施；⑥安全备份措施；⑦管理供应链风险措施；⑧遵守法律法规。 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	客观因素评分 (40分)	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以来具有环保监测或技术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 配备 (32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①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②每增加 1 年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大数据分析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环保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4.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认证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提供 1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提供人员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6.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①信息系统集成管理（中级及以上）；②IT 运维工程师（中级及以上）；③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中级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每具有一个上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本项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及预期成果提交

合同编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 1 年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变更或补充文件；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服务内容：濮阳市现有8个国、省控断面；30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其中3个国控水站、3个省控水站、24个市控水站，共同组成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全面、科学反映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全面、实时掌握水质状况，监控水体不受干扰，有效监控、分析、研判、预警水质变化情况，全面保障濮阳市境内河流水质达标。计划组建濮阳市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并开展一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日常巡河、常规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控、其他日常工作等。其中现场日常巡河为结合当前濮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对全市重要河流、重点支流开展日常巡查；常规数据分析研判为水污染研判分析和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细化管控为开展污染源溯源解析，提供水质改善意见建议等服务；根据濮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制定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方案。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1）第一批结算款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驻技术人员（至少5名，其中1名为项目经理），及2台无人机、1台便携式采样设备、1台续航500公里以上的巡河车辆到达驻地，并经甲方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2）第二批结算款项：乙方需于2026年9月底前提交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2026年12月底前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分析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同时，2026年12月底前我市8个国省控断面均达到上级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甲方于2026年12月底前，根据项目服务成果、服务工作量及项目年度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第三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对项目整体开展验收评估，同时要满足2027年1月至项目结束月份8个国省控断面达到上级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验收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4）项目结算款项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导致影响进度，不视为甲方违约。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开具正式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项目相关交接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能力（人员均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两年以上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经验）及技术水平，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5 乙方需在不采取违法、违规、违纪等手段的前提下，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确保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或优于上级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同时确保我市不被上级部门约谈。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专家团队人员人身安全和项目服务有关设备各类安全由乙方负责。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3.3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设置项目扣款约束措施：

①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万元；乙方未按照要求运维造成相关服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巡河车辆）故障造成不能使用超过3天或数据连续超过3天无效的，每出现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2万元。

②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能够预见可能出现的水环境质量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风险，乙方未提前20天及以上进行正式预警提醒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5万元。

③未出具春汛期、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濮阳市水污染成因分析报告的，每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0万元。

④项目履行期间，因濮阳市跨省界国控断面水质本年度（中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月1日至服务期结束后）未达到上级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每个超标断面分别扣除项目款15万元。若因跨省界国控断面水质不达标造成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扣除合同结算款20万元；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中止项目服务合同，不再支付尾款。

⑤因乙方在履约期间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枯水期水污染源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每增加1天扣除总合同款的万分之5。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3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责任。

5.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和诉讼

八、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市财政局618房间)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期服务成果提交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水污染研判分析服务	水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濮阳市国控、省控、市控等水质监测站点水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濮阳市水污染特征，识别引发水环境污染的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水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根据需求
	日报	根据水环境质量污染严重程度，编制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并对水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对线下巡河、无人机巡查、便携式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水环境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00
	周报		52
	月报		12
	年报		1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在濮阳市区域内发生水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水质监测站点数据、气象数据变化等情况，结合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甲方要求判定
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服务	水污染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濮阳市水污染特征、历年国省控断面水质数据超标情况、汛期和枯水期易发生水质超标区域，对全市水质监测站点数据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水污染情况进行提醒，同时紧盯监测数据，及时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水质数据超标或连续超标情况，编制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以供参考。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甲方要求判定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国省控站点、市控站点、手工监测、便携式设备监测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临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专家团队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日常巡河、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甲方要求判定
	水环境质量目标预警	每日汇总濮阳市及各县（区）断面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和水质达标情况，结果及时通报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甲方要求判定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精准 管控 治理 服务	开展污染源巡查	结合濮阳市重点河流干支流涉及的工业源、农业源、面源等污染源开展全方位巡查，对国省控站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巡查，污染问题及时汇总，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污染溯源解析	基于濮阳市水环境特点，对主要污染物因子（如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编制水环境分析报告，在服务期限内，5月-9月至少出具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11月-次年3月至少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摸清水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计算污染对重点河流污染物因子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识别污染来源，明确重点管控方向。通过溯源分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和管控方向，提交水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监测设备排查，指导县区、部门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协助做好各项水质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无人机排查服务	提供至少2台含有红外成像的无人机。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160次无人机排查监测任务，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160次
	便携式监测设备排查服务	提供至少1台水质便携式监测设备，做好日常巡河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准确详实数据，要求对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管理，要做到随时使用，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巡河次数和实际水环境质量需求，完成监测服务，并出具相关水质数据供研判分析、水质报告使用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巡河车辆服务	提供至少1台续航500公里以上的车辆供巡河使用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巡河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提供至少2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具备实时上传水质数据功能，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声明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一、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声明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证明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开标日期）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文件编号为 ）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人）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1.1.1、1.1.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

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